

購家電，夠節電

苗栗縣107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民眾響應節能工作，特擬定107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本計畫之補助，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三、推動期程：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下午17:00截止受理(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額滿為止，民眾可於申請前先來電詢問是否已額滿)。

四、補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裝機地點及用電種類為本縣轄內表燈非營業(住家用戶)之用電場所，且經本府通知符合資格者。

五、申請及補助條件

(補助採先申請制，經本府通知符合資格後再行購買，以防止民眾因計畫經費用罄而未能獲得補貼。)

(一) 補助項目：

1.針對既有較耗電之電器設備進行汰換補助，補助項目為「**冷氣、冰箱、洗衣機、電視**」，且產品須具「節能標章」或能源局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限公布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之產品，產品型號可查詢：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list.aspx>。



2. 受補助者所汰換之電器設備，須依廢四機回收管道進行回收、處理，並應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已經販賣業者或回收業者或處理業者核章)及第三聯正本(廢四機回收聯單請向販賣業者索取)。

第一聯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A1499051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交付對象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回收廢四機說明	消費者簽名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1年) BGDOSR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A1499051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回收廢四機說明	* 回收業、處理業或執行機關收受廢機後，應於聯單所載收受日起7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 * 本聯單由取得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或執行機關保存5年以供備查。	
收受業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二聯回收業/處理業/執行機關存查5年) 第二聯

第三聯

廢四機回收聯單

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A1499052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回收廢四機說明	*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 環保署將不定期辦理抽獎活動，請保留聯單及購買憑證，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 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	
消費者權益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QZAVVH

(二) 補助金額：

每臺家電補助新台幣**3,000**元整，且補助費不得高於每臺家電建置費用1/3(若建置費用低於新台幣9,000元，則補助該建置費用1/3)，每一裝機地址補助以5臺為限，預計補助約1,400臺(本補助不溯及107年4月1日前已汰換之電器)。

六、 申請文件：

請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

本或電子帳單明細（**電費單抬頭為107年期間**，且須屬**苗栗縣內表燈非營業用戶**）（附件二）。

七、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以郵寄方式寄送者，請於信封註明「**苗栗縣107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名額超過補助名額**，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額滿為止。**本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請受補助對象於核定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節能家電汰換，並檢送相關資料請領補助款。**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 （一）申請文件之信封郵戳或親送已超過申請期限。
- （二）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三）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四）申請資格不符。
- （五）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節能規定。
- （六）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後、核定公文規定期限前或經塗改。
- （七）廠商保證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所載日期。
-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發票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
- （十）未依規定辦理廢機回收、處理。
- （十一）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十二）申請人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

十、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府核定通過補助之書面通知後，即可進行家電設備汰換，且於**核定公文規定期限內**（親送或以郵戳為憑），檢送相關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項。

（申請核撥補助款相關文件將與核定公文一併寄出或可自行上網下載表單，附件請單面印刷）

1. 申請人資料(附件三)。
2.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正本(附件四)。
(發票均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型號，若未載明應檢附受補助產品型號之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
3.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附件五)。
4.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及第三聯正本(附件六)。
5. 委託匯款書(附件七)。
6. 補助款項領據(附件八)。
7. 申請案件審核表(附件九)。

(二)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於補助經費撥付前派員前往實地抽查，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抽查無誤後，再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獲補助者款項預計於核撥補助款相關文件完整寄回本府後2個月內撥款。

- 十一、若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原因不符本計畫宗旨者，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主辦單位意見施作修正，若再審核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 十二、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 十三、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補助對象應確實遵守，且所有申請文件皆不予退還；如經查獲補助對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者，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 十四、受補助者須授權苗栗縣政府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十五、若有任何相關本計畫申請與執行疑問，請洽詢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謝譯萱小姐 037-558261。

附件一 苗栗縣107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

****先申請 經初審通過者再購買****

申請序號：_____

(由審查人員填寫)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預計購置節能電器補助產品資料 (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	
預計購置節能電器 請勾選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註：每臺家電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且每臺補助費不得超過建置費用 1/3。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確實遵守；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以郵寄方式寄送者，請於信封註明「苗栗縣 107 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每臺家電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每一裝機地址以 5 台為限，共計補助 1,400 臺，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額滿為止。

聯絡電話：037-558261 謝小姐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附件二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

二、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

(裝機地址限苗栗縣內，且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裝機地址電號：□□-□□-□□□□-□□-□

黏貼處

(請浮貼—107年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

附件三

苗栗縣107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申請核撥補助款項應檢附資料

(核定通過補助且完成家電汰換設備者始須檢附，並請單面印刷)

申請序號：_____

(由審查人員填寫)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裝機地址電號：□□-□□-□□□□-□□-□						(限苗栗縣內且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補助產品資料 (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										
產品項目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保證書日期	數量	補助金額(元)

註：原則每臺家電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每一裝機電址以 5 臺為限。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1. 申請人資料
2.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正本
3.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4.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已經回收業或處理業者核章)及第三聯正本
5. 委託匯款書
6. 補助款項領據
7. 申請案件審核表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單位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者，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本申請表請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37-558261 謝小姐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附件四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正本

黏貼處(請浮貼)

(發票均須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型號，
若未載明應檢附受補助產品型號之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

附件五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須載明廠牌及型號)

黏貼處(請浮貼)

(限公布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之產品)

附件六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及「第三聯正本」

(請浮貼一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

本聯單須已經「販賣業者或回收業者或處理業者」核章

(請浮貼一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附件七

T0: 支付科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目前優惠免收匯費。
- 二、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受款人章後，交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以為匯款之依據。

帳 戶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村 里 街 路 巷 號 樓
付 款 通 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 真 號 碼	

- 三、 貴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四、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支付科

受款人「蓋章」



附件八

苗栗縣 107 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 貴府工商發展處辦理「苗栗縣 107 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請以國字書寫)，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

帳號：

受款人簽名_____

受款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苗栗縣107年度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申請案件審核表 (本表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_____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資料審核結果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備註：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之信封郵戳超過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節能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至核定公文規定之期限前或經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所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辦理廢機回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用罄並經主辦單位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_____

覆核：_____